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核查意见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 序 言

本次SEB国际以受让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泽所持有的苏泊尔股份以及认购苏泊尔对其定向发行的股份的方式获得苏泊尔30%的股份，成为苏泊尔第一大股东。

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SEB国际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 声 明

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 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SEB国际提供。SEB国际已对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SEB国际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备查文件。

4.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收购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 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SEB 国际	SEB 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SEB Internationale S.A.S.)
苏泊尔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SEB 集团	SEB 股份有限公司 (SEB S.A.)，为 SEB 国际唯一股东
苏泊尔集团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为苏泊尔第一大股东
上海 SEB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SEB 贸易	赛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泊尔、苏泊尔集团、苏增福、苏显 泽于 2006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战略投资框架协议》
财务顾问、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股份	在深交所挂牌交易的苏泊尔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日	2007 年 月 日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人民币元

## 目 录

一、对 SEB 国际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5
二、对 SEB 国际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5
三、对 SEB 国际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6
四、对 SEB 国际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6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7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7
七、对 SEB 国际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7
八、对 SEB 国际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7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10
十、SEB 国际与苏泊尔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1
十一、关于前 6 个月内 SEB 国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苏泊尔股票的核查.....	11
十二、结论性意见.....	11

## 一、对 SEB 国际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对SEB国际进行了审慎的尽职调查和认真阅读SEB国际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SEB国际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重要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二、对 SEB 国际的核查

### (一)对SEB国际主体资格的核查

#### 1. SEB国际基本情况

名称：SEB国际股份有限公司(SEB Internationale S.A.S.)

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 Artaise

注册地址：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办公地点：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注册资本：80,000,000.00欧元

注册号码：301 189 718 RCS Lyon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在所有法国及外国企业（不论其经营目的）参股，即一切股票、债券、公司股份和权益、各种证券和有色证券的购买及认购，以及此等证券或票据的让与，与此等参股相关的所有金融操作，购买、制造及销售各种家用设备商品以进行分销并所有提供与之相关的服务，以及广而言之，所有可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实现上述经营目的的操作，尤其是动产、不动产、金融、商业和工业操作。

经营期限：99年(1978年12月26日成立)

通讯地址：Les 4 M, Chemin du Petit Bois, 69134 ECULLY Cedex, France

电话：(+33) (0)4 72 18 18 18

传真：(+33) (0)4 72 18 16 55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SEB国际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受让苏泊尔股份及认购苏泊尔新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 (二)对SEB国际是否具备规范的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SEB国际是SEB集团的全资子公司。SEB集团是一家用电器和炊具业务领域内享有盛誉的国际集团，是全球最大的小型家用电器和炊具生产商之一。SEB集团具有近150年的历史，成立于1857年。SEB集团先后创立或拥有TEFAL、Moulinex、Rowenta、Krupps、All-Clad和Lagostina等世界知名电器和炊具品牌，在不粘锅，厨房用电器，熨斗、电扇、移动电热器和洗衣机等家用电器以及浴室用体重计、脱毛器和吹风机等个人护理电器等产品领域拥有世界领先的技术与知名产品，业务遍布全球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欧洲、美洲、亚洲拥有20家生产厂家。

SEB集团于1975年在巴黎证券交易所上市。巴黎证券交易所成立于1924年，是西欧三大股市之一，在世界证券交易所中排名前列，并以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治理水准较高、监管严厉而著称。SEB集团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有着良好记录，在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经验丰富。

本财务顾问认为，SEB国际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三、对SEB国际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核查

根据SEB国际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SEB国际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中国境内、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亦未持有中国境内、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股份。

## 四、对SEB国际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经核查，SEB国际本次权益变动旨在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对苏泊尔的战略投资，不以终止苏泊尔股票上市交易为目的。

SEB国际本次战略投资包括三项内容：

(1) 苏泊尔集团、苏增福及苏显泽向SEB国际协议转让24,806,000股苏泊尔股

份。

(2) 苏泊尔向SEB国际非公开发行40,000,000股普通股。

(3) SEB国际以部分要约的方式向苏泊尔全体股东收购部分苏泊尔股票。

除上述战略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没有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继续增持苏泊尔股份，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不会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 **五、对本次收购资金来源、资金安排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SEB国际本次权益变动所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苏泊尔或者其关联方。

SEB国际的股东SEB集团对SEB国际本次投资行为已出具对SEB国际之投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

#### **六、对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存在收购价款之外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书出具之日，SEB国际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 **七、对SEB国际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SEB国际对苏泊尔进行上述战略投资已经得到SEB国际的唯一股东SEB集团2006年8月10日董事会决议及SEB国际董事长的同意。本次战略投资已于2006年8月31日获得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于2007年4月11日取得了商务部原则性批复(商资批[2007]649号)。苏泊尔SEB国际定向发行股份已于2007年8月24日取得证监会批准(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

本财务顾问认为，SEB国际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对SEB国际提出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 **(一) SEB的整体战略规划**

经核查，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SEB集团在中国的整体战略规划为：



1. 将苏泊尔本身已经具备的富有效率的销售网络与SEB集团旗下的著名国际品牌相结合，进一步提升销售收入和利润。

2. SEB集团将把其品牌管理经验引入苏泊尔，从而帮助苏泊尔提升其品牌组合。SEB集团在已经多个国家应用这一做法并取得了成功，例如将“Tefal”品牌应用于中端市场，将“Rowenta”和“Krupps”品牌应用于高端市场等。

3. SEB集团将帮助苏泊尔在中国市场上开发和投放新产品，从而更好地满足消费者需求。

4. SEB集团将利用自己在东南亚国家和其他地区已经具备的营销网络帮助苏泊尔扩大其出口市场，并且帮助苏泊尔在国外建立其自己的品牌。

5. SEB集团将转让核心技术并充分发挥苏泊尔的生产能力，以极富竞争力的产品供应国际市场。

6. 将苏泊尔发展成为SEB集团在中国的研发基地。

## (二)影响苏泊尔未来发展的其他计划

经核查，SEB国际目前无以下计划：

1. 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苏泊尔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 在未来12个月内对苏泊尔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

3. 对苏泊尔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

4. 对苏泊尔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 (三)对苏泊尔管理架构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根据《框架协议》中的约定，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苏泊尔管理架构将做如下调整：

1. 董事会

苏泊尔的董事会将包括9名董事，其中：

(1) 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SEB国际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2) 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苏泊尔集团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3) 董事长由苏泊尔集团推荐当选的董事之一出任，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

(4) 3名独立董事中2名由SEB国际推荐，1名由苏泊尔集团推荐，均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中国公司法的规定。

苏泊尔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有规则和有关苏泊尔董事会的其他规则保持不变，尤其是有关法定人数和多数表决的规则。

## 2. 监事会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由SEB国际推荐，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另一名由苏泊尔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根据苏泊尔公司章程推选。

## 3. 管理委员会和融合委员会

苏泊尔将建立一个由董事长领导的管理委员会，该管理委员会由苏泊尔的主要管理人员组成，包括由SEB国际派遣的管理人员。

苏泊尔将建立一个融合委员会，一方面包括SEB国际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及主要管理人员，另一方面包括苏泊尔的董事长和总裁以及其他管理人员。融合委员会的目的在于对苏泊尔协调并入SEB国际总体政策的操作问题和应优先考虑的事项作出决定。在交割之后的2年内，融合委员会将每年会晤4次。

## 4. 管理结构

苏泊尔的现有管理结构维持不变，但苏泊尔的董事会将规律性地对其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评估，每年至少一次。此外，SEB国际将在《框架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向苏泊尔派遣至少：

(1) 一名运营总监，负责在苏泊尔总体经营管理中协助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工作。

(2) 一名市场营销经理，负责通过从SEB国际挑选最符合中国市场预期和需求的现有生产线和技术以扩大和/或改进目标公司现有的各类产品线，并负责协调苏泊尔与全球范围内SEB国际商业关联方之间发展的业务关系。

(3) 一名财务监督人员，负责实施和监督SEB国际的财务程序和报告体系。

(4) 一名工程经理，负责SEB国际的关联方向苏泊尔实施生产转让所必需的技术转让和相关的技术协助。

苏泊尔将全面遵守2006年7月18日提交给苏泊尔二十名主要管理人员的股票期权方案。

## 5. 员工聘用计划

SEB国际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将尽量稳定苏泊尔现有管理层。SEB国际承诺，本次战略投资基本不改变苏泊尔现有员工劳动合同关系。

除上述计划，SEB国际与苏泊尔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其它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合同或默契。

(四)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经核查，苏泊尔现有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其控制权的条款，因此SEB国际目前没有计划就此类内容对章程进行修改。

## 九、对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SEB国际与苏泊尔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苏泊尔将仍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框架协议》就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苏泊尔与SEB之间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明确的约定，SEB所出具的承诺函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和补充说明，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若上述内容得以完全执行，苏泊尔上市公司独立性将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十、SEB 国际与苏泊尔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SEB国际与苏泊尔及苏泊尔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1)2004年，SEB国际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280万美元(约合2,24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2)2005年，SEB国际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685万美元(约合5,480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3)2006年，SEB国际及其关联公司从苏泊尔处共采购了价值约1,114万美元(约合8,627万元人民币)的产品。

(4)2006年，SEB国际从美国Global Home Products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Global”)购买了其所拥有的Mirro/Wearever品牌相关的部分资产。苏泊尔与Global签订有关于Mirro品牌的长期OEM合同，2004年、2005、2006年该类合同的具体金额分别约为1,230.6万美元(约9,844.8万元人民币)、1412.33万美元(约11,298.64万元人民币)、1,107万美元(约8,637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在本报告书公告前24个月内，SEB国际及其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苏泊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

经核查，SEB国际不存在对苏泊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 十一、关于前 6 个月内 SEB 国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苏泊尔股票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日，SEB国际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持有苏泊尔股票。

在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前六个月内，SEB国际及其关联方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未曾买卖苏泊尔股票。

## 十二、结论性意见

国信证券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SEB国际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

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